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94/01-02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2 年 6 月 6 日
發 文 者：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6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現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2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訓練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第 9(2) 條現予修訂, 廢除“除獲勞工處處長以書面准許外, ”。

勞工處處長

2002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的人操作任何木工機器。